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地区公安局的和田公安信息网二三级网链路租用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和田公安信息网二三级网链路租用采购服务项目，根据公安机关特殊行业性，应在地区及各县市公安局配置与互联网隔离的网络传输设备；制造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从业人员408人，营业收入为72391.19万元，资产总额为90796.8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1日